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推薦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所有推薦甄選相關作業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推薦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訂及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其它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專業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後任用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一切甄選入學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